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06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临床实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州费米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费米子”)通知,费米子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批准其自主开发的FZ008-145胶囊(以下简称“FZ008-145”)开展临床试验。此前,本公司与费米子已签署协议,费米子将自主开发的镇痛药FZ008-145在大中华区的权益独家授予本公司,保留大中华区以外的权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临床试验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FZ008-145胶囊  
剂型:胶囊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申请  
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申请人:广州费米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10月30日受理的FZ008-145胶囊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用于疼痛的临床试验。

FZ008-145胶囊为自主研发的全球第二、国内首个高选择性第二代Nav1.8抑制剂,通过阻断Nav1.8通道,阻断痛觉信号由外周神经经系统向中枢神经系统传递,从而产生镇痛作用,拟适用于疼痛的治疗,预期具有强效、非成瘾性镇痛的优势。

本次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将由本公司负责FZ008-145后续临床前研究、申报生产等相关工作,并开展临床试验的AI注册人,该药产品获批后在大中华区的“双优双特”权益归属。

截至本公告日,FZ008-145公司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47.224亿元。

二、药品市场前景

经查询,国内外尚无Nav1.8抑制剂获批用于疼痛的治疗。在全球,目前已有多个Nav1.8抑制剂针对急性疼痛临床试验并获批上市,其中,Veneto公司FVX-548已在欧洲启动多项I期临床试验,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司外,暂无其他一家企业。

四、风险提示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时间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07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18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8日

至2024年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143)。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需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持有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2.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与投票,投票后,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票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行使表决权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账户投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成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登记事项

1.股权登记日:按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名单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全球存托凭证的存托人(以下简称“存托人”)作为全球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出席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名或以上人士出席大会),并授权全球存托凭证实际持有人意见申报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意见。

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	健康元	表决权比例
A股	600380		2024年1月10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及参会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相应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登记及)及前述相关对应凭证进行登记及参会。存托人或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委托书上担任其代表,如果由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委托书载明该名或多名上述经授权持有股份的种类和种类,授权委托书由本人授权人签署,经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或)代理人出席会议。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存托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4年1月17日(星期三)17:00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9:30-1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4.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9252056

3.传真:0755-86252165

4.邮箱:zhaocai@hinec.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附件一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本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选择。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2,382,353	94,79	6,170,943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2,382,353	94,79	6,170,943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2,382,353	94,79	6,170,943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2,382,353	94,79	6,170,943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2,382,353	94,79	6,170,943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2,382,353	94,79	6,170,943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2,382,353	94,79	6,170,94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6,794,443	98,85	76,80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6,170,943	98,78	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6,170,943	98,78	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6,170,943	98,78	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5	6,170,943	98,78	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6	6,170,943	98,78	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7	6,170,943	98,78	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8	6,170,943	98,78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思娟,宁守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事

务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4-003  
证券代码:123111 证券简称:万讯转债

##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讯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3年12月22日至2024年1月11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万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46元/股)的130%(即11.00元/股),后续可能会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万讯转债”投资风险。

一、“万讯转债”基本情况

1.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62号)同意注册,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通过2021年增发,发行可转债,发行总额为24,572.12万元,期限6年,存续期间自2021年4月8日至2027年4月7日,经深交所同意,公司于24,572.1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万讯转债”,债券代码“123112”。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13元/股,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万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元/股调整为8.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公司于2022年6月31日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万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93元/股调整为8.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3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新增股份于2023年6月21上市,“万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73元/股调整为8.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实施完成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万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66元/股调整为8.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万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1.赎回条件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付息次,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间,即发行结束之日后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2023年12月22日至2024年1月11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万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46元/股)的130%(即11.00元/股),若在未来触发“万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万讯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是否赎回“万讯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02

##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及一致行动人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程沙洲”)共计持有公司股份588,310,9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83%。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东北特钢及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股份总数325,876,44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39%,占公司总股本的16.52%。

●东北特钢持有公司股份325,876,444股,沙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1,000,000股,锦程沙洲持有公司股份11,434,500股。东北特钢、沙钢集团及锦程沙洲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系公司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024年1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北特钢通知,东北特钢于2024年1月10日将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的40,000,000股公司股份、锦程沙洲的15,000,000股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并于同日将上述共计解除的55,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江苏沙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钢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东北特钢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	5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3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7%

解除质押日期	2024年1月10日
持股数量(股)	588,310,944
持股比例	20.83%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270,876,444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04%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74%

二、再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如是,请注明持股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东北特钢及一致行动人	是	55,000,000	否	2024年1月10日	3%	沙钢钢铁	9.36%	2.79%	EB1

注1: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东北特钢近日与沙钢钢铁签署《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将持有的55,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沙钢钢铁为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商产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商产公司”)截至公告披露日持有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5,013,382股,持股比例5.2%。本次解除质押后其持有公司股票质押数量为零。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收到大连商产公司《关于解除股票质押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3年6月27日质押公司的12,490,000股股份已于2024年1月10日办理质押解除,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大连商产公司
本次解除(解质)股份	12,490,000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40.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5%

解除日期	2024年1月10日
持股数量	25,013,382股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68,82%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 报备文件:  
(一)证明此次股份解除质押的书面文件  
(二)大连商产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告知函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股东大会